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6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理位置.....	7
3.1.2 平面布局.....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概况.....	7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4 污染及治理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在线监测措施.....	13
4.2.2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对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8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9
6.4	总量情况.....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范围.....	20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0
7.3	废气监测.....	20
7.4	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人员资质.....	22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31
10.1	结果.....	31
10.1.1	废气.....	31
10.1.2	噪声.....	31
10.1.4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31
10.1.5	结论.....	32
10.2	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土地及规划材料

附件 3 现场勘察笔录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公司现有项目相关手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建设及验收情况
1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9月18日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此次即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用轻质条板、防火板、防火烟道、装配式建筑及配套构件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4 月，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新建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 28 亩，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项目建成后外购原材料，年产装配式建筑构件 4 万吨。项目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9]342 号），项目代码 2019-320312-30-03-521429。

项目租赁原有厂房，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

建设单位取得备案后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目前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拟对已建成的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要求，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

行审查。

1.2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2-1，项目验收工作流程示意图见图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
5	立项文件文号	徐铜发经备[2019]342 号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完成
10	环评审批部门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11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环评批复时间	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3	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16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17	验收工作组织和启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21	报告编号	MSTXZ20200522002
2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公用及辅助工程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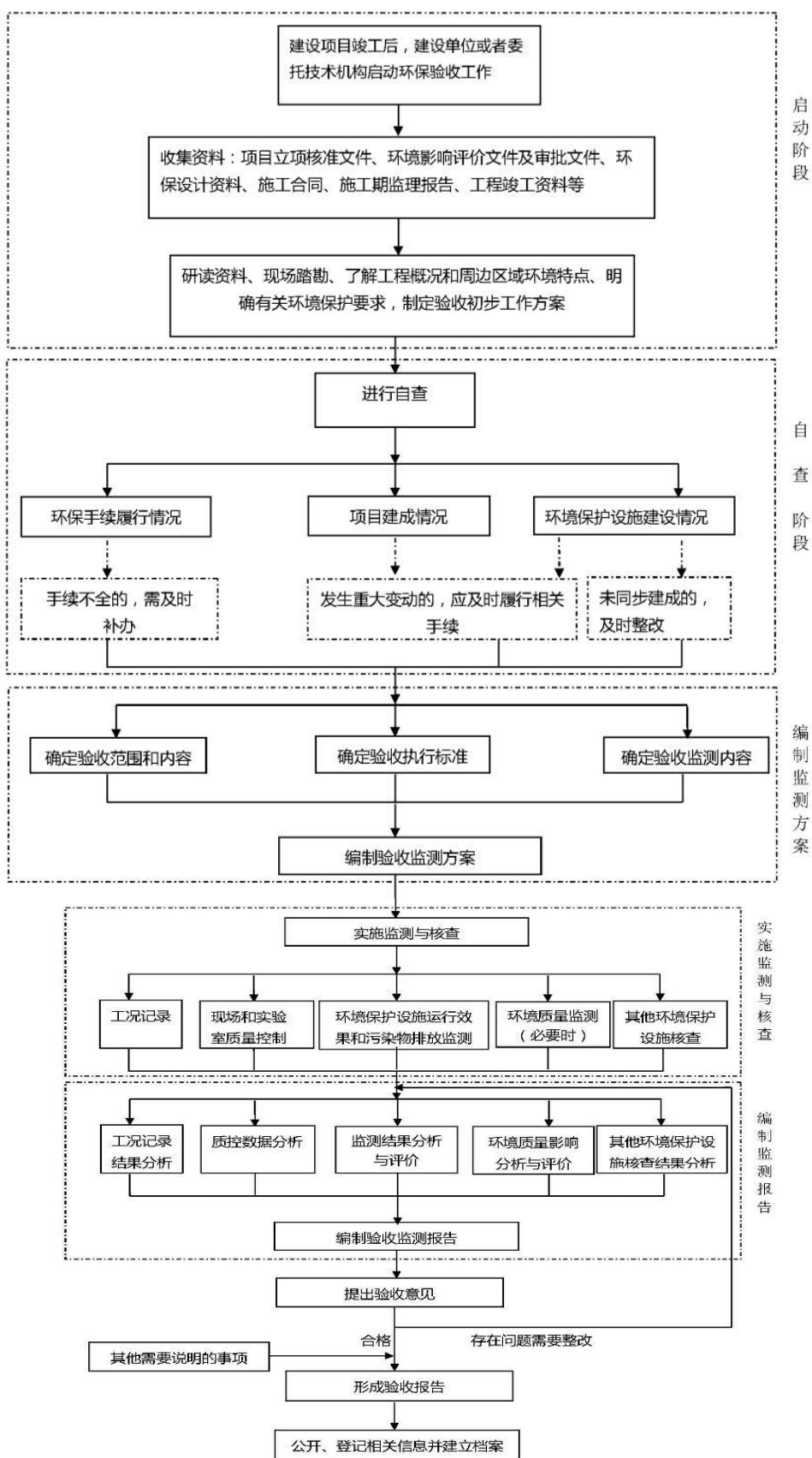


图 1.2-1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从2020年5月开始，到2020年6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包括了五个工作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情况详见表1.2-2：

表 1.2-2 验收工作计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启动阶段	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准备编制验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预审意见、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和试生产批准文件、有关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要求和指标、企业基本概况、试生产期间能反映工程或设备运行情况的数据或参数、污染物排放管网图、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等相关资料）。	2020年5月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自查阶段	建设单位协助咨询单位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自查，对未完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2020年5月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订项目的监测方案，同时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2020年6月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施监测与核查	在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2020年6月	
编制监测报告	咨询单位在实施验收监测与核查后，对监测数据和核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得出结论。	2020年6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07月02日起实施）；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0)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11)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2.1.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号）；
- (6)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年；
- (7)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2012年8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9 月 18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总量内容。

废水：无；废气：颗粒物 $\leq 0.3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102\text{t/a}$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项目占地面积为28亩。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项目建设前后周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8亩。项目区域主要为筒仓、搅拌站、生产车间等。厂区按要求设置洗车台、沉淀池等，厂房中间为人流、物流通道。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 3.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轻质隔墙板全自动生产线	40000t/a	40000t/a	2400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3.2-2

表 3.2-2 本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1	1100m ²	1100m ²	一致	
	车间2	700m ²	70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存储	2200m ²	2200m ²	一致	
	外部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一致
		生产废气	沉淀池	沉淀池	一致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15万kWh供电管网	15万kWh供电管网	一致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P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P1）筒仓呼吸孔排放	一致	

	煤灰筒仓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P2)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P2) 筒仓呼吸孔排放	一致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P3)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P3)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 (P4) 排气筒排放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 (P4)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装卸粉尘	备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	备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	一致
	搅拌粉尘	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模具、搅拌机、车辆冲洗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模具、搅拌机、车辆冲洗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厂区道路除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环卫单位抽排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38.105t/a	目前仅产生少量一般固废	一致
噪音防治		隔声、降噪、减震、绿化	隔声、降噪、减震、绿化	一致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型号	实际数量	实际型号	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
1	粉料仓	2 台	/	2 台	/	0
2	螺旋输送机	1 个	Φ219*9 米	1 个	Φ219*9 米	0
3	计量系统	1 套	3.5 方	1 套	3.5 方	0
4	搅拌站系统	1 套	3.5 方	1 套	3.5 方	0
5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	1 套	/	0
6	拔管机	1 个	功率 7.5kw	1 个	功率 7.5kw	0
7	自动出板翻板机	1 个	一次 10 块	1 个	一次 10 块	0

8	自动注浆系统	1套	3.5方	1套	3.5方	0
9	墙板成型机	20个	3000*90	20个	3000*90	0
10	燃气锅炉	1个	WNS—1.25Y(Q)	1个	WNS—1.25Y(Q)	0
11	蒸压釜	1台	Φ2.68*30M	1台	Φ2.68*30M	0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原辅料见下表 3.3-1。

表 3.3-1 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设计年用量 (t/a)
1	水泥	1.8 万	1.8 万
2	煤灰	0.8 万	0.8 万
3	炉渣	1.2 万	1.2 万
4	细砂	0.2 万	0.2 万
5	配料用水	1.52 万	1.52 万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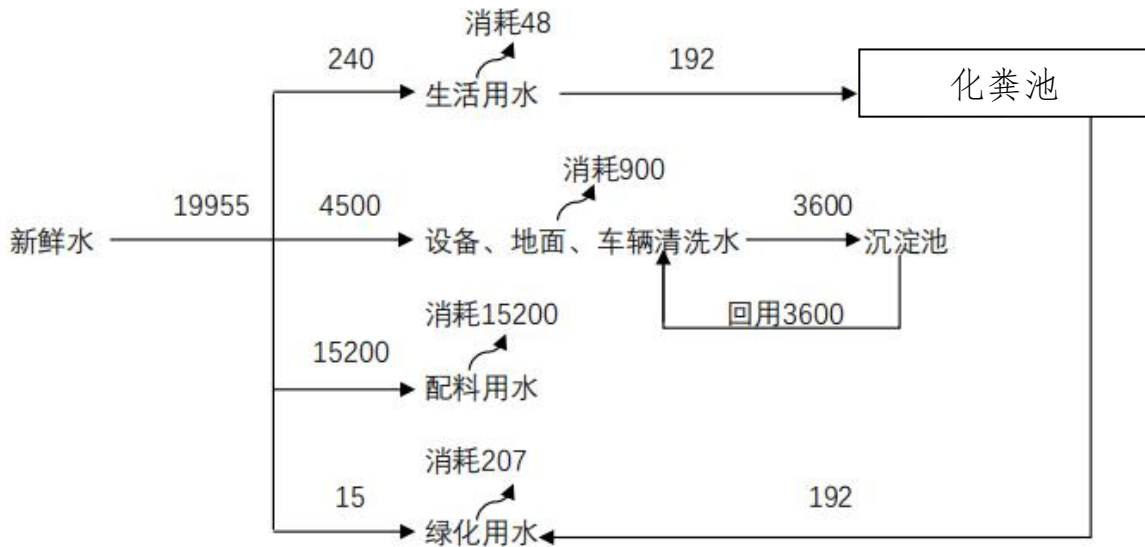


图 3.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线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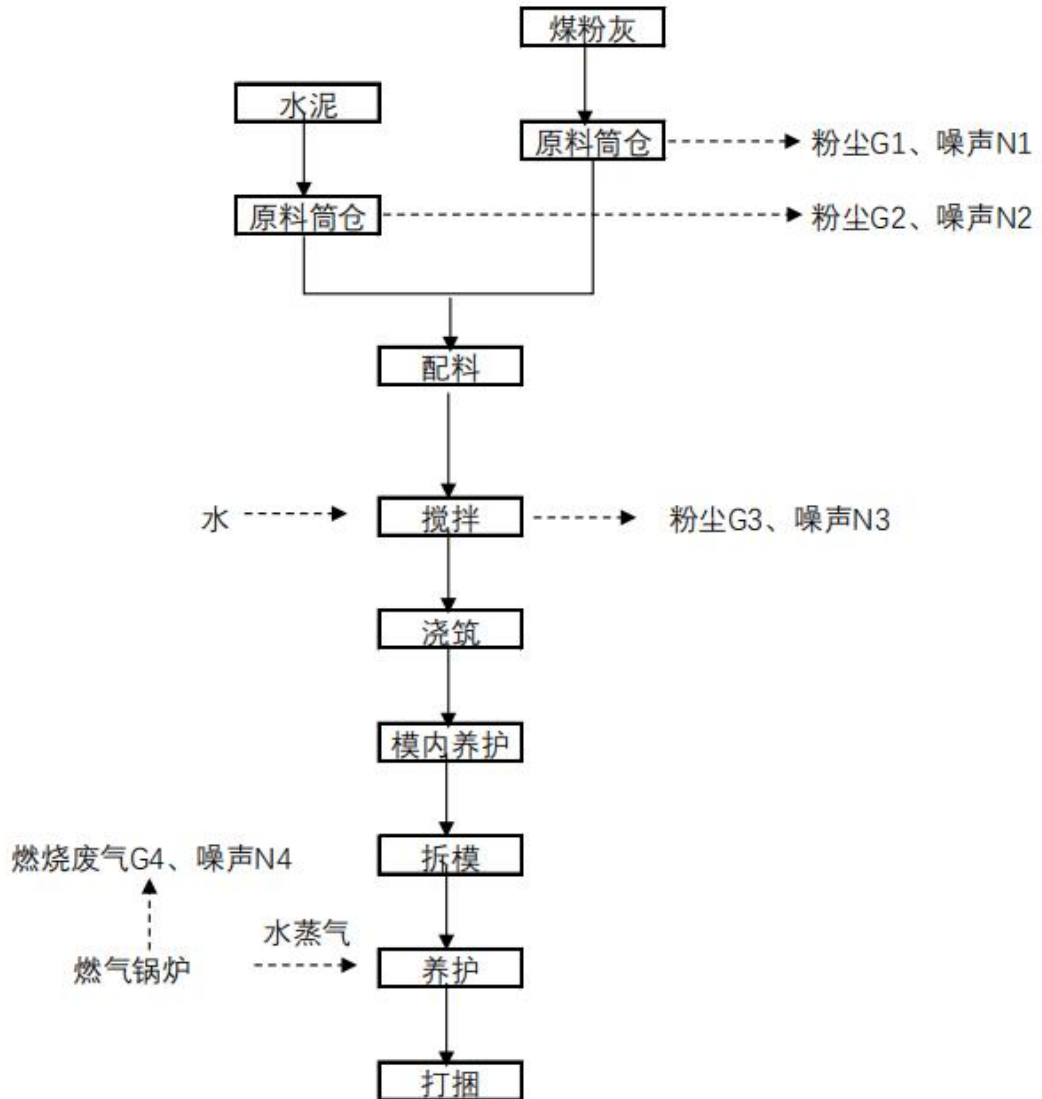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原料存储：水泥和粉煤灰由车辆运输进场后泵入至仓内，存放至封闭的原料仓内；此过程产生粉尘 G1、G2，噪声 N1、N2。

(2) 配料：水泥、粉煤灰、水计量称重后经密闭螺旋输送方式送至搅拌机；水通过水泵输送至搅拌机内

(3) 搅拌：在全封闭的搅拌机内进行自动混合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粉尘 G3，

噪声 N3。

(4) 浇筑：将混合、搅拌均匀后的物料投入模具内浇筑成型；

(5) 模内养护：在模具内静置，自然养护；

(6) 拆模：养护成型后拆模；

(7) 养护：采用蒸汽进行养护，采用燃气锅炉加热，产生燃烧废气 G4，噪声 N4；锅炉安装分割火焰型低氮燃烧器，其原理是把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较低，使“热反应 NO”有所下降。此外，火焰小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和“燃料 NO”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能将氮氧化物的浓度降低至 50mg/m³ 以下。

打捆：成品进行打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3.6-1 变动情况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4 污染及治理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废气。

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P1）筒仓呼吸孔排放；

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P2）筒仓呼吸孔排放；

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P3）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8m（P4）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连续噪声源。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营中，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废气、废水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如下：

（1）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制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	-	-	已建设
	化粪池	-	-	达标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套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已建设
	排气筒、管道	-	-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降噪	—	降噪量2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建设
固废	固废堆场	1 个	-	安全暂存	已建设
绿化		-	-	/	已建设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表 5.1-1 环评各项主要结论一览表

环评各项结论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经查实，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条款中；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城市总体规划，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徐州市铜山区的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徐州市生态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	项目区域所测因子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房亭河，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
	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p>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废气。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P1）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P2）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P3）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8m（P4）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 号）》相关规定要求。</p>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徐州市铜山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在建设单位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的条件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对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应分类集、分质处理，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标志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及物料堆放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物料输送廊道应加强密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筒仓、配料、搅拌设备应设置有效除尘设施，确保废气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构件养护应使用天然气锅炉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 53 号)相关规定要求。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废气。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P1) 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P2) 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P3)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8m (P4)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 53 号)相关规定要求。
3	切实做好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增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项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期及营运期生活垃圾、废布袋应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除尘器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5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6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申请量0.305吨/年从关闭徐州市民盛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削减的总量中平衡,新增SO ₂ 0.06吨/年,NO _x 0.102吨/年从关闭铜山汉王镇西沿砖厂削减的总量中平衡。	颗粒物: 0.043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101
7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徐州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建设,并设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生产经营,严禁外售混凝土。	本项目承诺不外售混凝土。
6	项目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已设置各类排污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 废气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2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		表3 水泥制品厂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 0.5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燃气锅炉的相关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6.1-2。

表 6.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SO ₂	50	/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	/		
NO _x	50	/		/

注：NO_x 排放浓度根据徐州市下发的《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文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总量情况

根据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预制件加工项目及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可知：

- 1、废水：无。
- 2、废气：颗粒物 $\leq 0.305\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102\text{t/a}$ 。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等，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在正常运营条件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的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生产能力能够达到设计的75%以上。

7.3 废气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7.3-1。

表 7.3-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筒仓粉尘出口 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筒仓粉尘出口 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搅拌粉尘进口 3#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搅拌粉尘出口 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锅炉 Q4 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6	无组织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4 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详见表7.4-1。

表 7.4-1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 (L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要求及结果如下：

生产工况：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XZ-09-0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MSTXZ-09-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XZ-09-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MSTXZ-09-02
无组织废气	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 MSTXZ-11-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STXZ-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MSTXZ-12-01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气采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55-2000《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的规定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0年5月25日	装配式建筑构件	0.013 万 t/d	0.012 万 t/d	92.3
2020年5月26日	装配式建筑构件	0.013 万 t/d	0.014 万 t/d	10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1	2	3	4						
2020年5月25日	上风向 (F1)	0.133	0.150	0.167	0.100	0.165	0.5	合格	晴	2.0-2.1	西
	下风向 (F2)	0.317	0.283	0.367	0.233						
	下风向 (F3)	0.483	0.467	0.350	0.450						
	下风向 (F4)	0.200	0.300	0.250	0.333						
2020年5月26日	上风向 (F1)	0.15	0.183	0.117	0.133	0.183	0.5	合格	晴	1.4-1.7	南
	下风向 (F2)	0.217	0.300	0.350	0.267						
	下风向 (F3)	0.433	0.400	0.417	0.383						
	下风向 (F4)	0.450	0.333	0.267	0.317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筒仓粉尘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3.08	2.88	3.27	—
烟气流量	m ³ /h	348	326	37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07	287	32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2	1.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3.44×10 ⁻⁴	4.23×10 ⁻⁴	—
监测点位	筒仓粉尘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66	2.88	2.43	—
烟气流量	m ³ /h	301	325	2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6	287	2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	1.6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4.59×10 ⁻⁴	2.92×10 ⁻⁴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29	30	30	
烟气流速	m/s	19.1	18.8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8636	8496	8270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0	7493	728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0	2.9	2.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18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0.9	20.3	20.7	—
烟气流量	m ³ /h	9432	9194	93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70	8145	827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2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2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监测点位	锅炉 Q4 5#		排气筒高度	8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1.5	1.5	1.5	—
含氧量	%	6.6	6.7	6.7	—
烟气温度	°C	89	89	89	—
烟气流速	m/s	6.92	7.21	7.12	—
烟气流量	m ³ /h	3128	3262	3218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9	2420	2387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3	1.9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9	1.6	2.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3.15×10 ⁻³	4.54×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9	21	20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1	0.048	—
备注	<p>1、燃烧介质：天然气；</p> <p>2、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相关标准，氮氧化物参考《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 号）。</p>				

监测点位	筒仓粉尘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3.26	2.88	3.08	—
烟气流量	m ³ /h	369	325	3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6	287	3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	1.4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⁴	4.02×10 ⁻⁴	3.67×10 ⁻⁴	—
监测点位	筒仓粉尘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88	2.66	2.43	—
烟气流量	m ³ /h	325	301	2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	266	24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5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8×10 ⁻⁴	3.99×10 ⁻⁴	3.40×10 ⁻⁴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18.0	18.9	19.3	
烟气流量	m ³ /h	8139	8541	8722	
标干流量	Nm ³ /h	7171	7525	76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1	3.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3	0.026	
监测点位	搅拌粉尘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0.7	20.3	20.0	—
烟气流量	m ³ /h	9375	9172	9052	—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0	8142	803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6	1.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监测点位	锅炉 Q4 5#		排气筒高度	8m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05.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
含湿量	%	1.5	1.5	1.5	—
含氧量	%	6.5	6.5	6.5	—
烟气温度	℃	89	89	89	—
烟气流速	m/s	7.21	6.60	7.02	—
烟气流量	m ³ /h	3262	2986	317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20	2215	2354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7	1.9	1.5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1	2.3	1.8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10 ⁻³	4.21×10 ⁻³	3.53×10 ⁻³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	—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Nm ³	18	18	1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0	0.042	—
备注	1、燃烧介质：天然气； 2、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相关标准，氮氧化物参考《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 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1#、2#、3#、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5#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相关规定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测量条件
		昼间	夜间	
2020.05.25	东厂界外（N1）	57.1	46.1	2020年5月25日，风向：西；风速：2.1~2.7m/s；天气：晴；
	南厂界外（N2）	57.1	46.5	
	西厂界外（N3）	57.7	46.7	
	北厂界外（N4）	56.7	46.5	
2020.05.26	东厂界外（N1）	58.2	45.3	2020年5月26日，风向：x西北；风速：2.1~2.7m/s；天气：晴；
	南厂界外（N2）	57.3	45.2	
	西厂界外（N3）	56.1	46.6	
	北厂界外（N4）	57.6	45.7	
执行标准		60	5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1 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的

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如下：

表 9.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报告表总量控制 (t/a)	排放总量 (t/a)	评价
颗粒物	0.0431	0.305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	-	0.06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氮氧化物	0.101	0.102	未超过《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议

10.1 结果

10.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废气。

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P1）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P2）筒仓呼吸孔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P3）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不低于 8m 的（P4）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关标准及《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 53 号)相关规定要求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0.1-1。

表 10.1-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实际产能为 4 万 t/a，已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措施与《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处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已经全部建成。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目前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正在准备申领工作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验收的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能够满足验收的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10.1.5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具体见表 10.1-1），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12-30-03-5 214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许镇大许火车站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56091 纬度: 34.281211			
	设计生产能力	装配式建筑构件 4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装配式建筑构件 40000t/a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	92.3~10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徐州禹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万标立方/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